**附件2：**

**文法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加分条件参照标准**

**一、学术成果奖励分**

（一）学术论文奖励分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加分；加分以论文实际发表为准，仅获得用稿通知的不计入加分范围。论文期刊分级认定参见《华中农业大学期刊分级目录》（论文发表当年）。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论文署名单位为华中农业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在学校期刊目录指定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 **在学校期刊目录指定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 **在学校期刊目录指定B类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期刊目录指定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 **在学校期刊目录指定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期刊目录指定B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 **在学院期刊目录指定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 **在人文社会科学类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SSCI、SCI（非开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 **评分** | 30 | 26 | 24 | 22 | 18 | 16 | 10 |

（二）专利奖励分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获得的与所在专业相关的、华中农业大学为专利权人之一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计 3.0 分、实用新型计2.0分、外观设计计1.0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二、学科竞赛奖励分**

（一）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由教育部、团中央举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等三类竞赛或其它国际同级别竞赛所获奖励分。

|  |  |  |  |  |
| --- | --- | --- | --- | --- |
| **奖级****评分****级别** | **特等奖****（金奖）** | **一等奖****（银奖）** | **二等奖****（铜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22 | 20 | 18 | 16 |

（二）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当年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比赛项目且获国家级奖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奖级****评分****级别** | **特等奖****（金奖）** | **一等奖****（银奖）** | **二等奖（铜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2 | 10 | 9 | 8 |

**三、其他奖励分**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立功、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由省政府和国家各部委及以上授予的奖励）。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部、省级** |
| 评分 | 10 | 6 |

**四、其他说明**

（一）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

（二）以上专利、获奖、荣誉等若是团队获得，限前5位成员赋分，具体赋分规则如下：如有两位成员，排名第一加总分的60%，排名第二加总分的40%；如有三位成员，排名第一加总分的50%，排名第二加总分的30%，排名第三加总分的20%；如有四位成员，排名第一加总分的45%，排名第二加总分的25%，排名第三加总分的20%，排名第四加总分的10%；如有五位成员，排名第一加总分的40%，排名第二加总分的20%，排名第三加总分的18%，排名第四加总分的15%，排名第五加总分的7%。

（三）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励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学科竞赛赛事为《关于公布2024年本科生创新创业“111”赛事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本科生院函[2024]2号）文件中所列2024年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的一类、二类赛事，以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入榜赛事。